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賴宥辰
電話：04-37061368
電子信箱：e-343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97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A09030000E_1130139715_senddoc1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函轉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辦理「2025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」活動訊息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20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0117583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旨揭活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：

(一)聯絡人：吳達宇先生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（02）3366-3366分機55226。

三、檢附旨案活動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1/21 15:16:0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113/11/21
1130009837